

乡土故事

乡间说书者

□明月草

天刚擦黑的时候，村子里的大喇叭头子里，先是响起“嘤嘤”两声吹气声，接着，便是老支书马大伯的男高音：“兄弟爷们，喝完汤，都到学校门口去听唱，快点，麻利地。”村人都知道，是说书的来了。于是，很多人撂下还剩下半碗稀饭的碗，拖起一把小凳子就走。

其时，那些早到的人、孩子，早已团团把说书人围在当中，在人缝里钻来钻去的是孩子，亮着红烟头的是大人。而说书人，多数是盲人，气定神闲，安坐场中，先“吱吱呀呀”地把二胡定准音，脚踩云板响

动，打着点儿，然后右手一扬、一拉，水一样的调儿顿时响起，宛转悠扬，优美流畅，流入人的耳朵、心田里，滋润得湿漉漉、甜滋滋的，似乎五脏六腑都熨帖得要命，却又引得路上的人小跑起来。

一番“小过门”演奏完毕，说书场子里包括孩子在内都安静下来，只剩下二胡勾人的曲调调声儿，似乎还在回响，传向远方。这时，说书艺人就亮开嗓门说，各位父老乡亲，人也不少，天也不早了，今天借贵地，讨碗饭吃，有钱的帮个钱场，无钱的帮个人场，明天，到各家门上，讨碗

糊涂喝，请别撵啊。众人都知道，说书讲的意思是说完书后，要上各家讨要粮食当报酬。乡民大多淳朴，就是不去听，到了自家门上，也一样热情地打招呼；一样把说书艺人递过来的大茶缸子舀满麦子，打发他们，高兴地来，高兴地走。

在晚风吹拂中，伴着皎洁月色，说书人开始表演说唱，多是《岳飞传》《杨家将》等。当然，也有令闺女、小媳妇喜欢听的才子佳人《西厢记》等书段儿。其中，有个说书盲艺人“张眼镜”，一身白衣白裤，头发油黑发亮，面戴墨镜，

面白皙，只可惜，小时候害病眼双盲。他唱的《杨家将》，那是慷慨激昂，引人入胜：只见穆桂英万宝囊里一探手，掏出那拿人马下的捆仙绳，杨宗保一见慌了神，拨转马头忙回营啊！唱腔的尾声愈来愈细，打着颤，旋着转，象小飞虫向人心里钻，拱的人心里痒痒的，再往后，就如泰山石径，愈往上愈高，愈高愈细，琴声悠悠，带领人的魂飞向远处，随着唱腔的千回百转而蜿蜒回旋，半天才回落下来，醒过神的人，齐声发出一声“好”来。他擅长的《西厢记》，扮的男是

男的腔，女是女的调，直把听唱的年轻男女，唱得神情荡漾，目光迷离。这张眼镜目盲心不盲，愣是靠着一张妙吐莲花的嘴，挣得了好家业，也把我们村的王二妮迷得神魂颠倒，跟了去，结成伉俪，生儿育女，在当地成为现实版的“才子佳人”书段儿。

这些行走在乡村大地上的说书艺人，在那个文娱活动稀少的年代，给乡人送去了些许精神上的欢乐，劝诫善恶，良化世风。但社会飞速发展，现在他们已退出了历史舞台，想起来，还是很令人怀念的。

散文诗

诠释生命的眉宇

(外一首)

□丁梅华

当所有的记忆变得不再遥远，当所有的掌声都迎面而来，是谁沿着岁月此起彼伏的波涛，出现在我款款流淌、深情眺望的琴弦？
是这个溢满情思的夏天，你带着昔日的传说，在不经意间走进我内心的渴望，如同搁浅许久的船只，总把那份挥之不去的迷茫，镶嵌进松软的沙滩。

岁月的那场雨季，依旧游离在半梦半醒之间，总让远去的背影在雨水洗涤的天空中凋零，把亘古的记忆，雕琢成不规则的掌纹。

你说，在这个季节里行走，总有一种蠢蠢欲动的拔节，源于魂牵梦绕思念，即便擦肩而过，也会有一种接踵而行的跋涉，在夜的港湾更加温情、更加浪漫。

此刻，我独坐无人的海滩，所有的风雨淡薄了鸟儿的向往，所有生命的律动，让故事不再一守千年，所有的飘逸的情节，不再因为袅袅欲望的酸涩而堕落。

在你转身离去的瞬间，岁月的风尘就已占据了所有的日子，只是没有人在意在雾岚朦胧的沙滩上，有一串弯弯曲曲的脚印，原本就是那样的脆弱。

于是，颤抖的心在沉默中张开温暖的双臂，期待变得想默默无语。而被我苦苦追寻的意境，却置身于低矮的黄昏，聆听一种来自海平面潺潺的回音。

不知道，是否还有稚嫩的脸颊，被温馨的海风轻轻地摇曳；不知道，海的对岸是否还有婀娜多姿嫩绿的杨柳，总让一种诱惑在粼粼水面上漾起层层涟漪。

如果真的会有那么一天，我宁愿成为海边热烈的风，诠释着你生命的眉宇，诠释着你不再生忧伤的心田，让蓝色的火焰唤起你浪花中不屈的飞翔。

一直陪伴你到老

跨过情感的驿站，你从遥远的水域而来，用一种虔诚与执着书写的铿锵誓言，在不知不觉中走进了浩瀚的大海，走进了我心亘古的蔚蓝。

你说，驿动的心永远是一艘没有航标的船，在远离乡村的章节中，让我的诗歌缺乏一种切入肌肤的疼痛，缺乏一种灵魂深处的博大与浑厚。

眺望的视野被草尖上的夜露无声地浸湿，刚刚开始的故事，就已在钟声的轮回中斑斑驳驳，如同透过枝头的阳光。

于是，夏天的音符和着纵情的风，沸腾在梦魂萦绕的家园。风风火火的青春，被虔诚的感动迫不及待地掀起，纯净的双目被一段向往所诱惑，无声地充盈了整个想你的空间。

悠扬的音乐声荡涤不去乡音的烦躁，只是一缕一缕流浪的诺言，还在情感的包围之中。其实，从一开始你就应该知道，我不会成为你最终的唯一，你不会成为今生的永远。

而今，海岸线上的牵挂，为何还在被你一层层地切割，一次次的搓揉。无法收拢所有大海的想象，如同你微笑的碎片，依然滞留在我澎湃的心底，一点点地渗透五脏六腑，直至海枯石烂。

我一直在极力选择暗香四涌的通道，走进你浪花席卷的思绪，走近你风姿飒爽的伟岸风采。我知道，在时间的伤口中，在记忆的深处，最真的爱永远是一道青翠欲滴的风景。

唯有日复一日接受风雨的吹打，才能感受到渡口那份恋恋不舍；唯有真正读懂海鸥的窃窃私语，才能体味到海风中那段酸涩的情节。

如果注定有一种轮回的交替，我宁愿是你枝头上眺望远方的青鸟，让所有虔诚的祈祷，都化成真诚的祝福，一直陪伴你到老。

青年书房



书名：《所有我们看不见的光》

作者：安东尼·多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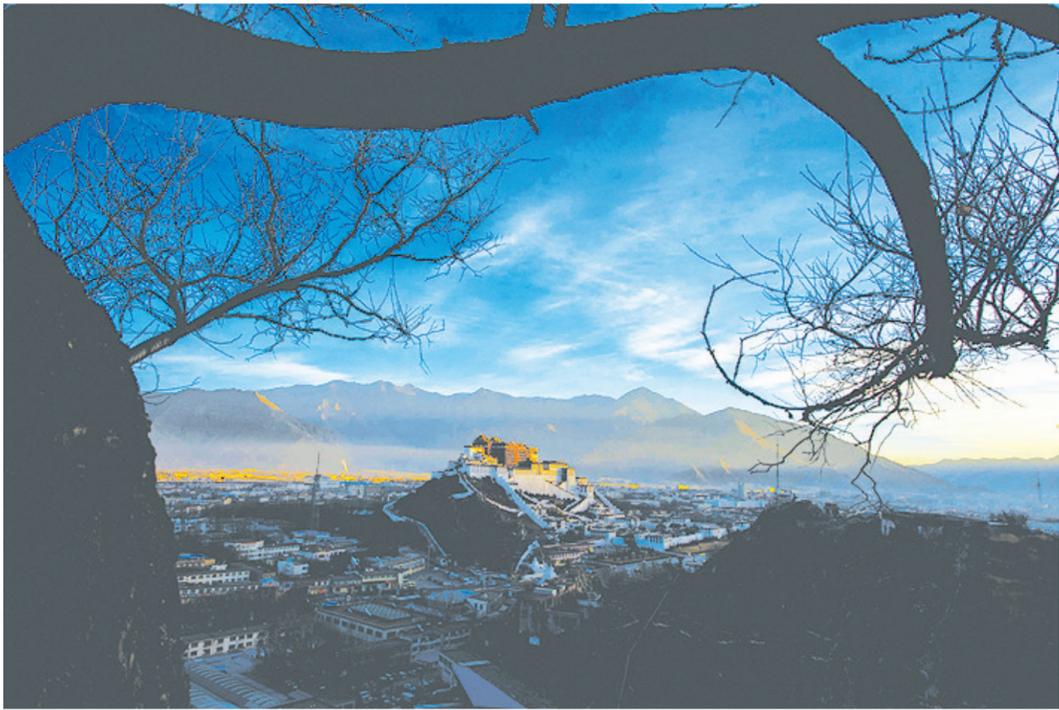
译者：高环宇

出版社：中信出版社

出版时间：2015年7月30日

内容简介：《所有我们看不见的光》是2015年普利策小说类获奖作品，这部历时十年的心血之作，以“二战”恐怖为背景，探讨人性以及技术对人类的摧残。“不要在你活着的时候死去”是本书所要表达的深刻主题。它由简短精致的篇章组成，述说两个身处敌对国家的少男少女，在“二战”中艰难求生、命运交织的故事，他们冲破一切阻碍，也要给彼此温暖，引发全球读者感动共鸣，令人心潮澎湃。

视觉



晨曦中的布达拉宫

普布扎西 摄

舌尖记忆

舌尖上的母爱

□刘希

前几天，我回老家看望父母。刚踏进家门，母亲就喜滋滋地去杀鸡。母亲一边杀一边说，这是唯一一只老母鸡了，天天生蛋呢。说着，她从破了膛的鸡肚子掏出一个软壳蛋给我看。我嗔怪她：“就一只鸡生蛋了，干嘛要杀掉？市场大把的鸡买！”母亲却笑笑说：“市场里的鸡都是饲料喂的，哪有这土鸡味道好！”

母亲烹饪鸡肉，自有一套她的方法。先将鸡洗净，切成小块，然后放油炸出香味，放花椒，蒜瓣入味，放开水慢火熬炖，个把小时后，放上适当的盐，再撒上青、红椒配色添味，一锅香喷喷的炖鸡就出锅了。那一顿饭，我吃得眉开眼笑，一连盛了三碗。女儿也不甘示弱，

一边大口嚼着鸡肉一边夸赞母亲做饭好吃。

我从小就喜欢吃鸡，百吃不厌。因此，母亲每年都要喂养十几只，逢年过节回家，家里的餐桌上，一锅香喷喷的鸡肉就足以犒赏我的胃了，对它好菜便不屑一顾。看着还来动筷的菜，母亲就拧紧了眉头，试探性地问我：“这菜不好吃吗？这菜盐放多了吗？”直到我举箸吃上几口，她才如释重负地笑开了。

在家的几天，母亲天天变着花样做好吃的。南瓜花煎蛋，母亲将金灿灿的南瓜花洗净切碎，将鸡蛋打碎，放少许面粉和水，适当盐和成糊。再将切碎的南瓜花放进和好的鸡蛋糊里，放油锅里煎，不多

时，一盘色泽鲜艳，味道鲜美的南瓜花煎蛋就出炉了。这道菜不下饭，但绝对可以当成饭后最好的点心。

紫苏炖鱼，母亲做的鱼是自家池塘里野生的草鱼，父亲刚捕上来的鱼活蹦乱跳的，肉质爽滑，嫩美，一公斤左右。母亲将鱼剖好后，放油锅里煎一会儿，然后用开水慢慢炖，待汤汁烧开，将洗净好的紫苏切碎后，放进去，放少许自制的剁辣椒，盖上锅盖，用慢火慢慢地炖，直到汤成为牛奶似的白，揭开锅盖，一种紫苏特有的香味夹杂着鱼香扑面而来，既开胃下饭又营养丰富。在我的家乡，每家每户都要种几株紫苏，紫苏炒青椒，紫苏煎蛋，紫苏炖鱼，都是很好吃的美食。这

其中，我最爱吃紫苏炖鱼。

想起前几年同学聚会，不知是谁牵了头谈起最爱的美食，一位同学站起来骄傲地大声说，他最爱母亲做的锅巴粥，无论是冬天还是夏天，每次回老家，都要吃上几大碗。锅巴粥在农村随处可见，我们当时很多人打趣，你咋这点出息？那位同学是富甲一方，吃过的美食数不胜数，可他不爱山珍偏爱粥。现在想来，那用柴火熬出来的粥香，连同母亲的味道，那一定是世上最好的美食。

我后来知道，母亲浓浓的爱，全部都浸在这饭菜粥汤里，让我们舌尖上的滋味妙不可言。

读书

我读《论语》终不厌

□石译丰

每在那些闲暇的日子，或是夜深人静难以入眠之时，我总爱从书柜里取出《论语》来，靠在沙发或躺在床上，静静地读。这时的感觉，就像一个常年生活在雾霾里的人，好不容易走进一片原始山乡，那里鸟语花香、空气清新，最后的结局是，你舍不得离开，舍不得走出……这就是我对《论语》的感情。

记得第一次读到《论语》，是在中学的课本上。老师在黑板上写着“子曰：‘学而时习之，不亦说乎？有朋自远方来，不亦乐乎？’”人不知而不愠，不亦君子乎？”当初的我，对于文言文一点不懂，好在老师逐词、逐句地解读出来，我

才明白其中的意思。现在回想起来，为了让我们在中考时取得好成绩，老师在中考前夕带领我们进行一轮又一轮复习，也许他从中悟出了什么道理吧！果不其然，那年中考，我们全班在全县取得了较好的成绩。也就是从那以后，对于自己喜爱的文章或书籍，我总是在闲暇之时，拿起来看一遍，再看一遍，尤其是《论语》。

我总感觉《论语》是一口流不尽的甘泉，涓涓不断地流出求知、为人、做事的道理。孔子说：“弟子入则孝，出则弟，谨而信，泛爱众，而亲仁。行有余力，则以学文。”在浮躁的当下，我们又有多少人能静

下心来，思考过先贤的教诲呢？居家要孝顺父母，出门在外要敬重师长，行事要谨慎诚信，寡言少语，博爱众人，亲近那些有仁德的人，闲暇之时，则要学习文献典籍……这些话，说起来谁都会懂，可真正能做到的，又有几人呢？

每次读到《论语》，我就在反思自己的言行，曾经说过的话，曾经做过的事，全都是对的吗？孔子说：“人而无信，不知其可也。大车无輹，小车无軹，其何以行之哉？”诚信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主要内容之一，放置于我们身边，我们完全做到了吗？所以，我们要“见贤思齐焉，见不贤而内自省

也。”向有贤德的人学习，取别人之长，补自己之短。早在春秋时期的孔子，就知道“君子有九思：视思明，听思聪，色思温，貌思恭，言思忠，事思敬，疑思问，忿思难，见得思义。”这对于两千多年后的我们，是一面何等难得的“明镜”呀！这样想着想着，我越看《论语》就越觉得自己找到了一个知音，翻来覆去地读它，感觉乐在其中，终不厌倦。

边学边思，我懂得，学习古代的文化典籍，用礼仪来约束自己，其言行也就不会离经叛道。正如孔子所言：“博学于文，约之以礼，亦可以弗畔夫矣！”

小说

幸好遇见你

□如玉

1990年夏，蝉声聒噪，春明爷爷从昏迷中醒来，吃力地擦去春明奶奶腮边的泪水，说：“不能陪你了，你自己要好好的。”

葬了春明爷爷，春明奶奶常常搬了椅子，坐在院子里，望着羊圈出神。羊圈在春明爷爷生病后就空了，只有那只破了洞的草帽和那杆黑黝黝的鞭子还挂在土墙上。

我很喜欢春明爷爷，因为他会武功，村里的棒小伙子三五個一起上手，都打不过他。春明爷爷的弹弓更是一绝。我说要麻雀，春明爷爷眯着一只眼，拉开弹弓，朝着树荫里就是一下。只听“啪”的一声，一只肥肥的麻雀就跌落下来；我说要吃树梢上的那只红苹果，春明爷爷的弹弓一响，人就窜到树下，一眨眼的功夫，树梢的苹果就出现在春明爷爷的手里了。

我也喜欢春明奶奶，因为她是村里最漂亮、最讲究、手艺最好的女人。春明奶奶个子高挑、瘦瘦的，常常穿一袭黑色偏襟长衫，长衫上一点儿灰土都没有。她日日梳着宋庆龄式的发髻，鬓角分明，纹丝不乱。她的脸白如羊奶，手指细长。偶尔，我会听到她咿咿呀呀地低声哼唱“天上掉下个林妹妹”。但她似乎很怕被人听见，但凡有人，她就闭了嘴，一语不发。她每日做得最多的事情就是刺绣，门帘、床帐、枕套、寿衣……她总有绣不完的活儿。她绣的梅花含苞待放，绣的鸳鸯交颈缠绵。

春明爷爷有一个儿子，叫思源。他白皙清瘦高挑的模样像极了春明奶奶。听说思源自小身子骨弱，靠吃羊奶长大的。春明爷爷每日带思源去放羊，顺便教他拳脚。所以，虽然思源叔从外表看弱不禁风，其实是个体家子。

1993年夏，蝉声聒噪，春明奶奶把思源叫到跟前，絮絮叨叨——儿啊，你亲爹叫刘江源，是国民党的一个团长。当年你爹去台湾时，我怀孕九个月，即将生产。我接到消息，雇了辆牛往码头赶，不料却在路边生下了你。你生下来就不会哭，而我因出血多晕了过去。拉车的坏了良心，拐了我们的行李溜了。当我被冷雨浇醒，看着你发青的小脸，心里绝望极了。我抱着你想跳江，可我栽倒在江边起不来。后来，一个小伙子冒雨跑过来，他看见我们母子那样，二话不说，抱起你、背起我，一溜小跑进了城。医生说多亏及时，否则你的小命不保，我也难活。那小伙子就是你春明爹。后来，你爹带着我到了这里，说我是他媳妇，你是他儿子。我因病没奶水，你爹就养了奶羊，养大了你，也养好了我。

儿啊，娘错了，我一直等啊，盼啊！以为你亲爹总有一天会回来。儿啊，这辈子，咱俩幸好遇见你春明爹。他是好人啊！他到死都没有碰过我一指头。我劝过你春明爹另娶，他不肯。现在，我等不到你亲爹了，你就把娘和你春明爹埋在一起吧。

说完这番话，春明奶奶让思源叔扶着，到羊圈前转了一圈。而后，她拿起挂在墙上的鞭子，看了看，咧嘴一笑，说了一句“幸好遇见你哟”，便去世了。

1994年夏天，蝉声聒噪。一个叫刘江源老人颤巍巍走进思源家，看到春明爷爷与春明奶奶的遗像，泪流满面。

刘江源拉着思源叔的手，说，你春明爹是我的勤务兵。那年，我们临时接到命令乘船去台湾，我赶紧派人去接你娘。可是，眼看船就要开了，就是看不到你娘的人影儿。春明见我着急，就要求去接你娘，说无论如何，都会照顾好你娘。

思源叔哭了，说，我春明爹怎么从来就没有说过这件事。我娘一直以为是老天爷可怜我们娘俩，让我们遇见了春明爹。

送走刘江源的那天傍晚，村支部书记在十字路口的槐树下，吧嗒吧嗒吸着烟，感慨道：“这个春明啊，城府可真深！”聚拢在旁的村民紧随着支书的话题，纷纷表达蹭蹭上蹿的看法，设计了N种可能的事。

我不想说话，脑子里有自己固执的想象——N年后，在江边，一个小伙和一个姑娘相遇，一见钟情，牵手白头——那是春明爷爷和春明奶奶的下一辈子。

投稿邮箱：
jzrbqzk4@163.com